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		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	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
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
學全 校稱	系全 所稱	已故人 員姓名	與學生 關係
學姓 生名	學制 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原 死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
身分證 號	班級 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撫期 卹限 △終身 一次撫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限年限 △一年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
入學月 年	修年 限	起始撫 卹年月 △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延長給 卹期限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
是否為生 轉學生 是 否	修業限 △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修業限 △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延長給 卹期限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
申請人 明 申 請 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△未成年歲須請家長簽名，成年得自行簽名。	承辦人 簽 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給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
申請人 簽 名		初審 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
聯絡 電 話	學務主管 簽管		
申請人意 項 申 請 事 注 事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 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期 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 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延 長撫卹文件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原始撫卹 文件。	承辦人 意 項 申 請 事 注 事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期 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 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 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以就學優待(減免)。